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762号-003、广西政采[2026]8762号-004
项目名称：2026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春秋服和冬服制作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301-HXXM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夏服上衣制作	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10977	件	103.00	1130631.00
2	夏服裤子制作	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12769	件	49.00	625681.00
3	夏服女式裙子制作	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864	件	45.00	388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整(¥1795192.00元)</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接到面料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付至各级法院，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区各级法院）。
-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伴随货物的,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4. 各级法院采购的服装必须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装箱, 不同部门的人员服装不得混装。外装的装箱清单必须标明服装品类、单位、部门、姓名、性别、号型、服装数量等基本信息。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实施和培训要求: 无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按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样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等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检测费、调换、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各级法院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通知、采购合同等材料, 于通知规定的付款时限内, 向乙方支付本单位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2) 货物验收与尾款支付: 货物交付后, 各级法院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各级法院与中标供应商核算确认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依据本单位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合同等材料, 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收到合同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相关法院。

(3)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核算：乙方应按各级法院实际确认的数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对应中标单价据实核算。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各级法院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各级法院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 各级法院自行组织；

②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各级法院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项目合同验收书，项目合同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项目合同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各级法院各执 一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个日历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9)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 甲方支付；

② 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个日历日 内向各级法院交付使用。

(2) 各级法院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各级法院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各级法院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各级法院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全部服装；保修期：自各级法院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对全部产品提供至少 2 年的免费包修、包换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或不合体导致的一切问题，我司无条件免费处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从迟交之日起算，乙方每个日历日向甲方偿付本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从迟付之日起算，每个日历日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款的 3%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个日历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双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章)四川琪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1 号	单位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三段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彭家琪
委托代理人: 滕路	委托代理人: 朱仁海
电话:	电话: 1350800096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1713336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东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30536310902450141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20515558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8000
经办人:	经办人: 